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项目号:13TBGP01)成果

北京山丹丹教育科技中心

北京 联合 大学

提供部分资助

中国特殊教育 发展报告

(2014年)

刘全礼 等 / 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项目号:13TBGP01)成果

北京山丹丹教育科技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

提供部分资助

中国特殊教育 发展报告 (2014年)

刘全礼 等 / 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 2014 年/刘全礼等著.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84 - 0948 - 8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特殊教育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4 IV. ①G7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1104 号

策划编辑: 刘云辉	责任编辑: 张文佳	责任终审: 劳国强
责任监印: 马金路	版式设计: 戚克娜	封面设计: 悠缘华夏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洛阳市报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4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0948-8

定 价: 98.00 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60299Y1X101HBW

前言 Preface

当农历丙申年大年初一晚上十一点三十分写完本书最后一个字时，我深深地出了一口气。

2015年是我人生中极为艰难的一年。一向身体还过得去的我，腰痛很长时间后，于11月中旬末查出腰椎骨裂；同时，就在我坚持每天坐在计算机前完成个别同仁未完成的章节时，12月25日我的母亲离我而去。人之生老病死本属常事，尤其是对于已经80多岁的老人而言。然而于我来说，她走了，我就成了孤儿。她在，无论是躺着还是站着，家就在；她走了，家就没了。想到11月25日，我回去看她，老人明明希望我多回去但还是一如既往地说不要挂念她；想到她不会说“事业”这个词语，但每次回去她总是说你忙你的；想到她为了我所谓的“事业”，连“走”的时间都选在了星期五的下午；想到……那一系列的“想到”使我经历了苦酸而艰难的心理路程。那段时间，我脑海里出现最多的是“我是孤儿了”，而每每想到“孤儿”这两个字，我就泪充眼睑，悲从心来。

感谢父母护佑我，经过20多天的煎熬后，我又如常地踏上了完成本报告的历程。适逢春节假期，一个朋友在知道我伏案劳作时不解地问我，写那报告有钱吗。我说，没钱，还得赔钱。朋友说，那还干什么。我说，这是我答应的活啊，答应了就要干啊。于是，如下井的煤工一般没日没夜地终于完成了“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序列的2014年报告（第一本是《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2013年报告》，第二本是《剑侠之道与特殊教育发展》）。

2014年报告是根据课题的整体安排来确定框架内容的。全书共分三个部

分,每个部分分为三章,分别报告2014年中国大陆一系列发展的成就与问题。第一部分为中国大陆特殊教育的基本情况报告,包括2014年大陆特殊教育的发展概况、大陆各省特殊教育的发展和特殊教育的经费;第二部分报告2014年大陆特殊教育发展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包括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的素养、特殊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随班就读问题;第三部分介绍港澳台的特殊教育,包括港澳台特殊教育2014年的发展状况和对大陆的启发。与2013年不同的是,2014年没有把大陆各省的特殊教育进行报告,而是把各省作为整体用数据呈现他们特殊教育发展的整体状况。

在我确定了本报告的框架结构并与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兰继军教授讨论后,便邀请课题组的成员和相关人员开始工作。根据我的要求,大部分稿件在2015年的8月份就完成了。但因为2014年全国教育经费的统计数据接近2015年的年底才发布,加之有三章迟迟未能完成,还有我前述的个人原因,直到大年初一的晚上才完成所有稿件。我在拿到稿件后,不仅对所有稿件进行了格式的统一,还对部分稿件进行了改写或重写。为了保持各作者的特点,在文风上并未刻意统一。各章节的作者依次是:第一章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第二章刘全礼、刘思玉婷(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第三章余丽娜、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第四章赵斌、成玉芳、杨赛男、黄俊杰(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五章第一节申仁洪、曾树兰(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五章第二节申仁洪、黄儒军(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五章第三节申仁洪、顾俊朴(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彭兴蓬、雷江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第四节冯会、雷江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第七章徐素琼(香港教育学院特殊教育咨询学系、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重庆市特殊儿童诊断与教育技术重点实验室)、慕雯雯(香港教育学院特殊教育咨询学系);第八章刘宇杰(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第九章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无疑,2014年是中国特殊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不仅特殊教育学校从2013年的1933所增加到2000所,新一轮特殊教育的课程改革也在年底进入了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审定阶段,教育部等部委还联合出台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而且地方的31个省级单位中有30

个也出台了本地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这在大陆特殊教育发展史上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它为中国特殊教育的大发展做了一次强大的助推。

在这个特殊教育发展开始波澜壮阔的起始点，如何既能报告2014年特殊教育发展的巨大成就，又能不被一时的光环所迷惑，还要找到前进的方向实属不易。在展示成就和发展方向时，我们遵循2013年报告确定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用官方公布的数据，并本着发展的原则来分析使用这些数据。在这样的原则下，经过课题组成员和各位作者的努力，这部稿子终于付梓了。本报告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课题组北京师范大学的肖非教授、陕西师范大学的兰继军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于素红博士、华中师范大学雷江华教授、西南大学赵斌博士、重庆师范大学申仁洪教授、南京特殊教育学院盛永进教授、郑州师范学院段玉敏副教授、北京联合大学毛颖梅副教授、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王得义副教授等，是他们的集体劳动才有本报告；要感谢本报告的各位作者和没有完成稿件的三位同仁，没有各位辛勤的汗水，本书不会付梓；要感谢我的学生阎宇菲、李逍遙、杨亚娇、刘思玉婷和余丽娜，感谢他们帮我收集了本书的部分资料并校对了部分章节；要感谢北京联合大学党委，没有他们的支持，就没有本项目的立项；感谢北京联合大学科研处、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同仁，尤其是科研处的杨鹏处长、特殊教育学院的滕祥东书记，感谢他们一如既往对我工作的支持。

新的一年在鞭炮声中铿锵有力地走来了，也祝愿我们的特殊教育能够继续铿锵有力地发展下去。我也想用铿锵有力的声音告慰我的父母，不孝儿恢复了心情，可以继续下一个征程了。

刘全礼

丙申年正月初五

(2016年2月12)晚

于北京芍药居

◆ 上篇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的发展概况	(003)
I	2014 年特殊教育的对象	(003)
II	2014 年特殊教育的支持系统	(007)
III	2014 年特殊教育的实践	(020)
IV	主要问题与对策	(041)
第二章	2014 年（大陆）各省份特殊教育的发展	(048)
I	2014 年各省份基础特殊教育的基本状况	(048)
II	2014 年各省份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条件	(069)
III	2014 年各省份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条件	(106)
IV	2014 年各省份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资源	(142)
V	2014 年的工读教育	(154)
第三章	2014 年的特殊教育经费	(164)
I	2014 年的教育经费状况	(164)
II	2014 年的特殊教育经费	(196)

◆ 中篇 2014 年特殊教育专题报告

第四章	2014 年大陆高等特殊教育院校的教师素养	(207)
I	高校教师素养概述	(207)

II	高等学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的素养	(211)
III	高等院校残疾人教育专业教师的素养	(215)
IV	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素养的建议	(218)
第五章	特殊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222)
I	大陆特殊教育的主要理论	(222)
II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 年)》实施报告	(271)
III	医教结合论争	(280)
第六章	2014 年普通学校中的特殊教育——随班就读	(296)
I	2014 年随班就读的政策	(296)
II	2014 年随班就读的主要成绩	(317)
III	随班就读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324)
IV	2014 年我国融合教育研究热点的知识图谱分析	(331)

◆ 下篇 港澳台的特殊教育

第七章	香港的特殊教育	(343)
I	香港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	(343)
II	香港特殊教育发展的现状	(351)
III	2014 年香港的特殊教育	(361)
IV	香港特殊教育发展的问题与挑战	(370)
V	香港特殊教育发展对大陆的启发与借鉴	(376)
第八章	澳门的特殊教育	(381)
I	澳门特殊教育的发展回顾	(381)
II	澳门特殊教育的现状	(388)
III	2014 年澳门的特殊教育及对大陆的启示	(404)
第九章	台湾的特殊教育	(411)
I	台湾特殊教育的发展回顾	(411)
II	2014 年台湾的特殊教育	(432)
III	台湾特殊教育发展的启发与借鉴	(445)

2014 年中国大陆 特殊教育的基本情况

- 第一章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的发展概况
- 第二章 2014 年（大陆）各省份特殊教育的发展
- 第三章 2014 年的特殊教育经费

第一章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的发展概况

2014 年是中國大陸特殊教育事業發展極有成就的一年。特殊教育學校從 2013 年的 1933 所增加到 2000 所，特教學校的辦學質量有了進一步的提高，新一輪特殊教育的課程改革在 2014 年也進入了課程標準（教學大綱）的審定階段，最值得稱道的是在中央出台了《特殊教育提升計劃（2014—2016 年）》後，地方的 30 個省級單位均出台了本地的特殊教育提升計劃，為中國特殊教育事業的大發展做了一次強大的助推。

I 2014 年特殊教育的對象

一、特殊教育對象的類別

2014 年和 2013 年相較而言，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對象變化不大，仍舊只有三部法律涉及特殊教育的對象及其類別。

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04 年版），從宏觀角度涉及了特殊教育的對象。其中的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談到：“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這裡儘管沒有單列特殊教育的對象，但實際上把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都規定為特殊教育對象。

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 年版），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談到了殘疾人的類別：“殘疾人包括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

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2006 年版），從教育角度涉及了特殊教育對象的類別。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談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

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这里实际上界定了三类特殊教育的对象。

因此，截止到 2014 年，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残疾人有六类，特殊教育对象明确的有三类。

二、特殊教育对象的确定标准

特殊教育对象的确定和定义有关系。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对象的定义或者界定与过去比较没有变化。目前中国大陆确定特殊儿童主要依据国务院于 1987 年和 2006 年两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时颁布的定义和标准。例如，2006 年国务院公布的六类残疾中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的定义与标准如下。

（一）视力残疾

1. 视力残疾的定义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视力残疾包括盲及低视力。

2. 视力残疾的分级

表 1-1-1 视力残疾的分级

类别	级别	最佳矫正视力
盲	一级	无光感 - <0.02 ；或视野半径 <5 度
	二级	$\geq 0.02 - <0.05$ ；或视野半径 <10 度
低视力	三级	$\geq 0.05 - <0.1$
	四级	$\geq 0.1 - <0.3$

（二）听力残疾

1. 听力残疾的定义

听力残疾，是指人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2. 听力残疾的分级

听力残疾一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方面极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 $\geq 91\text{dBHL}$ ，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和交

流等活动上极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二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81 ~ 90dBHL，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三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61 ~ 80dBHL，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中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中度障碍。

听力残疾四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41 ~ 60dBHL，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三）智力残疾

1. 智力残疾的定义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①，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 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者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有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2. 智力残疾的分级

表 1-1-2 智力残疾的分级

级别	分级标准			
	发展商（DQ） 0 ~ 6 岁	智商（IQ） 7 岁以上	适应性行为 （AB）	WHO ~ DAS 分值
一级	≤25	<20	极重度	≥116 分
二级	26 ~ 39	20 ~ 34	重度	106 ~ 115 分
三级	40 ~ 54	35 ~ 49	中度	96 ~ 105 分
四级	55 ~ 75	50 ~ 69	轻度	52 ~ 95 分

^①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关于智力残疾的定义、分级是有问题的，甚至是错误的。具体解释请参见刘全礼著：《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47 ~ 150 页；刘全礼著：《智力落后儿童的特点与教育纲要》，天津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 ~ 6 页。

三、特殊教育对象的确定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对象的确定主要靠医疗系统,这和 2013 年之前没有什么变化。无论是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还是智力残疾,也包括孤独症,都是由医疗系统的医生们进行相应的鉴别,然后确定各个类别和程度。

但是,由于鉴别标准、鉴别人员以及定义的原因,截止到 2014 年中国大陆特殊教育对象的确定与鉴别仍旧存在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一方面是鉴别人员的素质不能令人满意,同时,鉴别的态度和技术也存在问题。此外,还存在行业分工不明的问题。因此,才出现了某些儿童鉴别扩大化和不准确的现象。

例如,从智力落后的鉴别来看,医生不一定比大学里从事心理测量的人士更专业。再如,孤独症的患病率近年来大幅上升,这固然是孤独症真实现状的一种反映,但不可否认的是某些地方孤独症鉴别的扩大化和不准确行为也是导致孤独症的患病率大幅上升的一个原因。

所以,鉴别是确定特殊教育对象需要首先解决的、重要的问题。

II 2014 年特殊教育的支持系统

一、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支持

（一）特殊教育的法律支持

法律支持是特殊教育发展的重要保障。前述已经谈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中国大陆先后通过在相关法律中加入相应条文或条款以及颁布专门法律的方式，对特殊教育的法律支持做了大量的实践。

除前述的《宪法》第四十五条、《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对特殊教育有相应规定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也对特殊教育有相关规定。

例如，《教育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十条：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第三十九条：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义务教育法》第二条：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残疾人保障法》中则单列康复和教育两章，专门规定残疾人的早期康复、义务教育、中等教育等。《高等教育法》第九条则特别强调：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在这些和教育有关的法律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还对产前保

健、预防残疾儿童的出生等作出了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则对有关轻微违法犯罪儿童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二）特殊教育的法规支持

在特殊教育的法律支持之外，国家还专门颁布了全国性的法律规定，即《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前者对残疾人的教育进行了规定，后者则对残疾人的就业进行了规定。两者看似无关，实则关系紧密。例如，《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怎样增强就业能力？除教育之外别无他法。

（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到 2014 年与特殊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0）《残疾人教育条例》；
- （11）《残疾人就业条例》。

（四）特殊教育的政策支持

自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关心特殊教育”以来，大陆各地在政策层面支持特殊教育的力度开始加强。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大中明确提出要“支持特殊教育”。因此，在政策层面，2013 年最大的成就就是从中央到地方，开始制定特殊教育的 2014—2016 年提升计划，并于 2014 年发布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该计划是中国大陆近年来特殊教育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政策支持措施，是由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和中国残联共同发布的。该计划确定了三年特殊教育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包括经费保障在内的发展特殊教育的六项措施，并强调了特殊教育发展的评估与验收。

毫无疑问，《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对特殊教育的促进作用是明显的。它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十八次代表大会的党内文件转化为治国方略的具体表现之一，它的发布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二、特殊教育的支持

（一）对特殊教育经济投入开始有较大幅度增加

根据《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2014 年特殊教育的投入有了大幅度提升。

一是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需要的基本建设经费有了大的增加。尽管未能见到从 2013 年的 1933 所特殊教育学校到 2014 年的 2000 所各地特殊教育学校的建校花费报告，但毋庸置疑的是，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是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的。

二是生均公用事业费从 2014 年开始有了明确的规定。在各省出台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中，均表示特殊教育的生均事业费要达到或超过中央规定的 6000 元标准。有的省份规定要达到当地普通学校生均事业费的 6~8 倍或 8~10 倍。

三是中央政府也加大了特殊教育的投入。2014 年中央下拨经费 4.1 亿元^①，是 2013 年的 7.5 倍。这笔经费对于改善各地特殊教育的办学条件具有重要的作用。

有关特殊教育经费的问题，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出台提升计划之前，北京、上海这样的经济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已经达到了 6000 元标准。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特殊教育学校的班额一般在 10~12 人，比普通学校的 40~45 人的标准班额至少少 3 倍，或者说，普通学校的标准班额是特殊教育学校的 4 倍以上。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详见第三章），2014 年全国小学生的生均

^① 另有材料显示，此经费是中央和地方按照比例投入的。是中央政府单独投入还是和地方按比例共同投入需要进一步查证。